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年度报告摘要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8 年 3 月 26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267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基金管理人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334,485.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677	002678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 额总额	49,159,962.37 份	174,522.6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基础上，通过积极主动的投资管理，力争为投资人实现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业绩。
投资策略	<p>1、资产配置</p> <p>本基金采取稳健灵活的投资策略，通过固定收益类金融工具的主动管理，力求降低基金净值波动风险，并根据对股票市场的趋势研判，适度参与股票投资，力求提高基金总体收益率。</p> <p>2、债券投资管理</p> <p>本基金采取“自上而下”的债券分析方法，确定债券投资组合，并管理组合风险。</p> <p>债券投资策略主要包括：久期策略、收益率曲线策略、类别选择策略和个券选择策略。在不同的时期，采用以上策略对组合收益和风险的贡献不尽相同，具体采用何种策略取决于债券组合允许的风险程度。</p>

	<p>3、股票投资策略</p> <p>基金管理人将把握股票市场出现的趋势性或结构性投资机会，在本基金合同约定范围内直接投资股票市场，努力获取超额收益。在股票投资方面，基金管理人将遵循稳健和灵活兼顾的投资思路。</p> <p>4、国债期货投资策略</p> <p>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p>
业绩比较基准	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风险品种，风险与预期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 负责人	姓名	刘凯	王永民
	联系电话	400-880-6868	010-66594896
	电子邮箱	service@ubssdic.com	fcid@bankofchina.com
客户服务电话		400-880-6868	95566
传真		0755-82904048	010-66594942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年度报告摘要的管理人 互联网网址	http://www.ubssdic.com
基金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深圳市福田区金田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46 层

§3 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利润分配情况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3.1.1 期间数据 和指标	2017 年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国投瑞银和安 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 债券 C	国投瑞银和安债 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 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	4,652,035.20	4,082.69	12,268,089.64	2,395.16
本期利润	5,158,966.31	4,314.05	10,607,623.52	1,390.76
加权平均 基金份额 本期利润	0.0396	0.0267	0.0212	0.0131
本期加权 平均净值 利润率	3.81%	2.56%	2.09%	1.29%
本期基金 份额净值 增长率	3.04%	2.55%	2.10%	2.10%
3.1.2 期末数 据和指标	2017 年末		2016 年末	
	国投瑞银和安债 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 券 C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期末可供 分配基金 份额利润	0.0520	0.0474	0.0212	0.0207
期末基金 资产净值	51,715,569.08	182,802.91	510,779,254.14	142,535.04
期末基金	1.052	1.047	1.021	1.021

份额净值				
------	--	--	--	--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2、对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3、以上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基金申购赎回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利润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1.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0.85%	0.13%	-0.53%	0.09%	-0.32%	0.04%
过去六个月	0.19%	0.12%	-0.20%	0.08%	0.39%	0.04%
过去一年	3.04%	0.12%	-1.08%	0.09%	4.12%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5.20%	0.14%	-1.63%	0.11%	6.83%	0.03%

2.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04%	0.13%	-0.53%	0.09%	-0.51%	0.04%
过去六个月	0.00%	0.12%	-0.20%	0.08%	0.20%	0.04%
过去一年	2.55%	0.12%	-1.08%	0.09%	3.63%	0.0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4.70%	0.14%	-1.63%	0.11%	6.33%	0.03%

1、中债综合指数由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编制，样本债券涵盖的范围全面，具有广泛的市场代表性，涵盖主要交易市场、不同发行主体和期限，能够很好地反

映中国债券市场总体价格水平和变动趋势。沪深 300 指数是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共同推出的沪深两个市场第一个统一指数，该指数编制合理、透明，有一定市场覆盖率，抗操纵性强，并且有较高的知名度和市场影响力。综合考虑基金资产配置与市场指数代表性等因素，本基金选用中债综合指数和沪深 300 指数加权作为本基金的投资业绩评价基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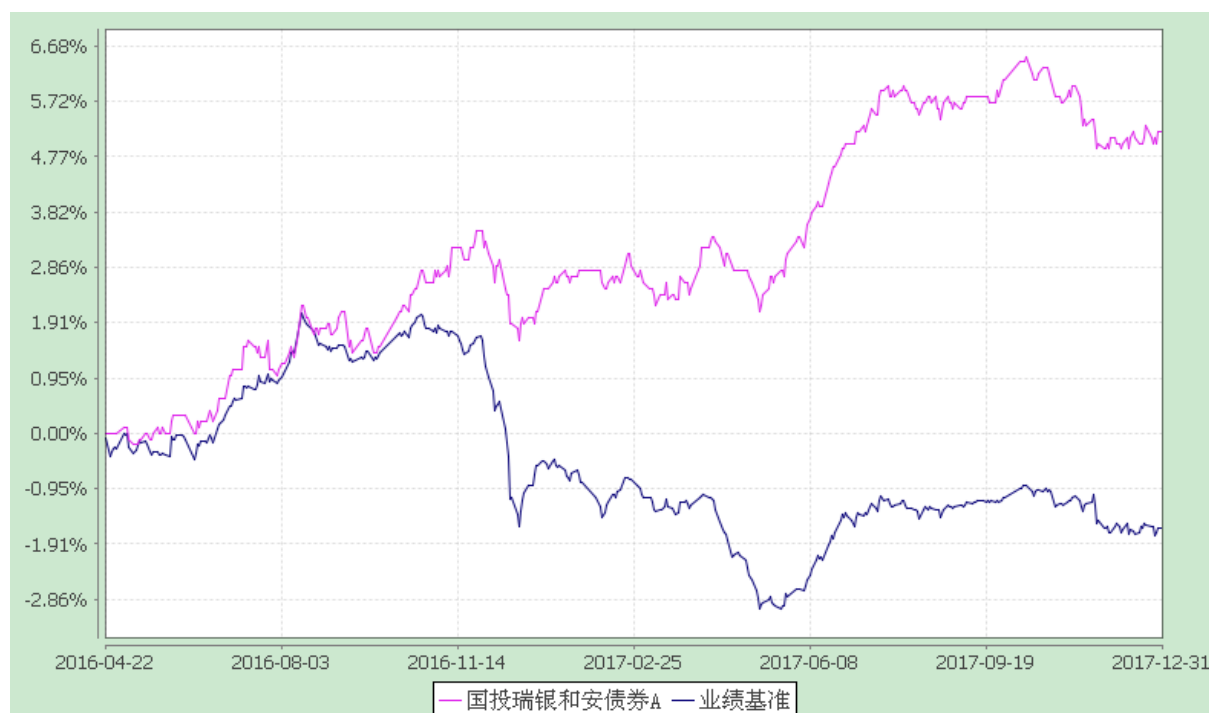
2、本基金对业绩比较基准采用每日再平衡的计算方法。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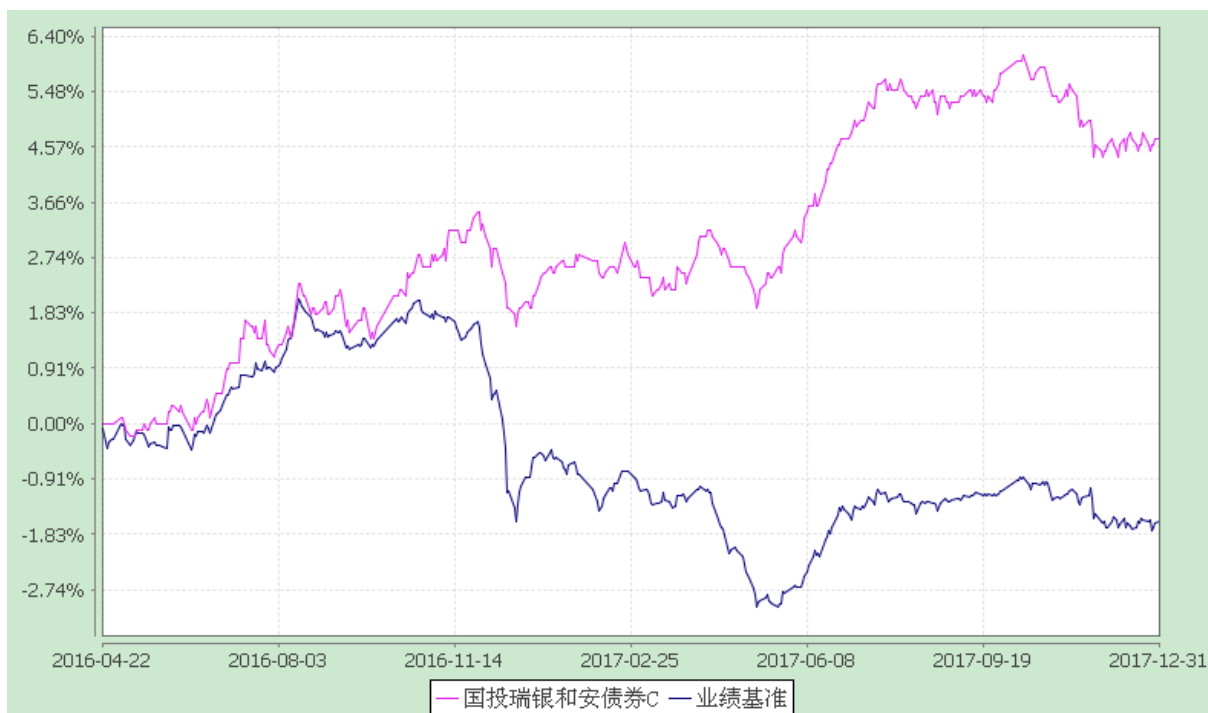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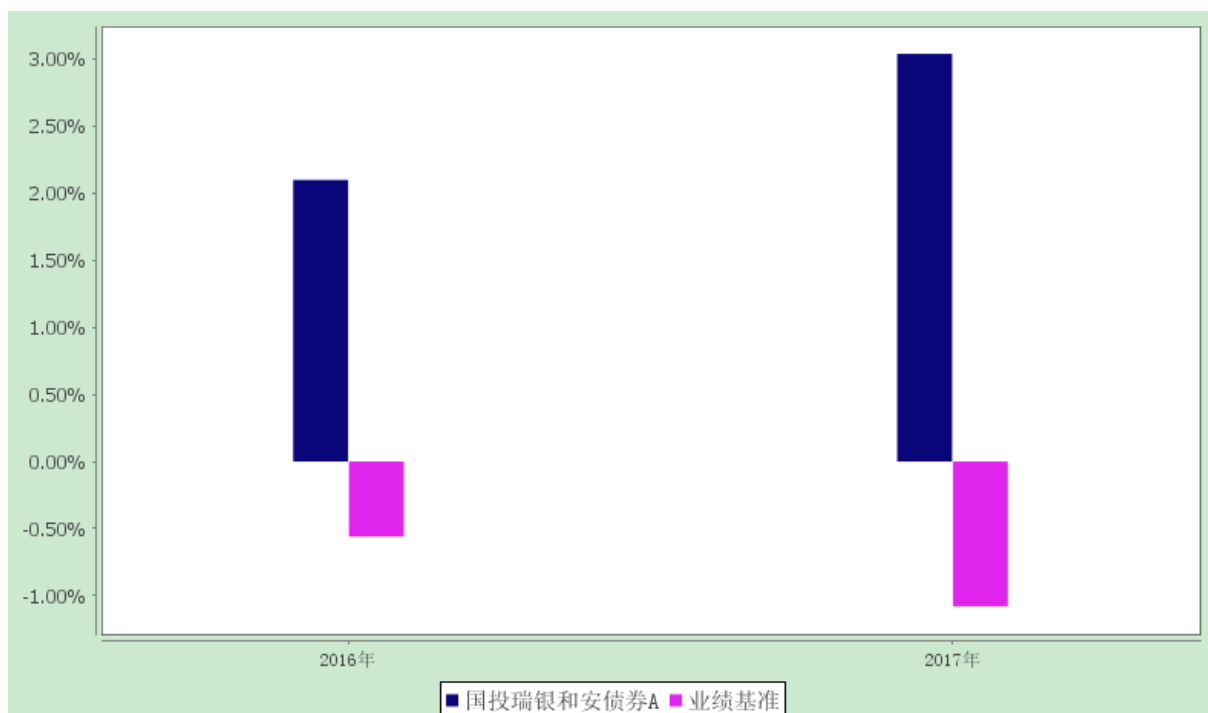
注：本基金建仓期为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的六个月。截至建仓期结束，本基金各项资产配置比例符合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有关投资比例的约定。

3.2.3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每年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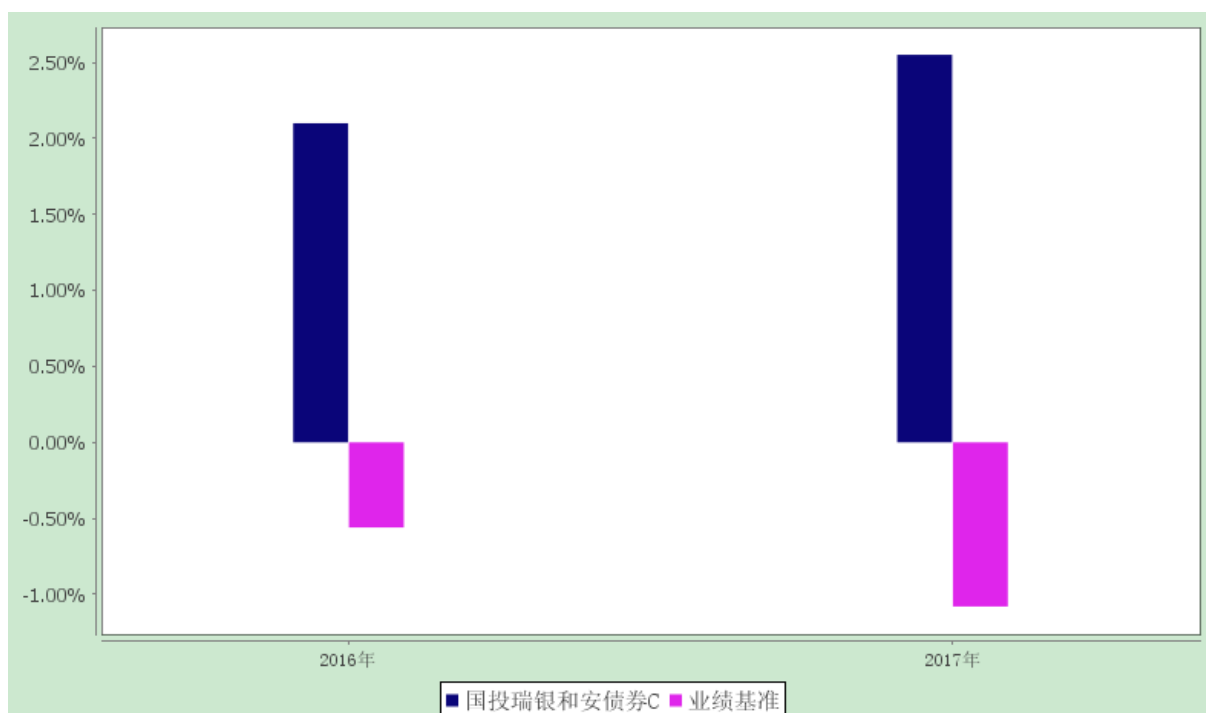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柱形对比图

1、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2、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注：本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生效，合同生效当年按实际存续期计算，不按整个自然年度进行折算。

3.3 过去三年基金的利润分配情况

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报告期期末，本基金未进行利润分配。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原中融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于 2002 年 6 月 13 日正式成立，注册资本 1 亿元人民币。公司是中国第一家外方持股比例达到 49% 的合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司股东为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国家开发投资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及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公司拥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有效的风险管理及控制架构，以“诚信、创新、包容、客户关注”作为公司的企业文化。截止 2017 年 12 月底，在公募基金方面，公司共管理 68 只基金，已建立起覆盖高、中、低风险等级的完整产品线；在专户理财业务方面，自

2008 年获得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以来,已成功运作管理的专户产品涵盖了灵活配置型、稳健增利型等常规产品,还包括分级、期指套利、商品期货、QDII 等创新品种;在境外资产管理业务方面,公司自 2006 年开始为 QFII 信托计划提供投资咨询服务,具有丰富经验,并于 2007 年获得 QDII 资格。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 (助理) 期限		证券从业 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李怡文	本基金基金经理、固定收益部副总监	2016-04-30	-	16	中国籍, 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 Frolely Revy Investment Company 分析师、中国建设银行(香港)资产组合经理。2008 年 6 月加入国投瑞银, 曾任国投瑞银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新机遇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招财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董晗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7-05-20	-	11	中国籍, 硕士, 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易方达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金属、非金属行业研究员, 2007 年 9 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中证上游资源产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LOF) 和国投瑞银景气行业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美丽中国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

					银创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成长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瑞源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瑞源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境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原国投瑞银境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优化增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及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莎莎	本基金基金经理	2016-04-22	2017-06-09	9	中国籍，硕士，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中诚信证券评估公司分析师、阳光保险资产管理中心信用研究员、泰康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信用研究员。2013年7月加入国投瑞银。曾任国投瑞银双债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国投瑞银岁增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双债丰利两年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投瑞银岁赢利一年期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和国投瑞银中高等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任职日期和离任日期均指公司作出决定后正式对外公告之日。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在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系列法规和《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着恪守诚信、审慎勤勉，忠实尽职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决策规范，基金运作合法合规，没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和控制方法

管理人依据证监会《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的要求，制定了公平交易管理相关的《公平交易管理规定》、《交易管理办法》、《异常交易管理规定》等系列制度，并建立和完善了相应的控制措施和业务流程。

管理人公平交易管理坚持以下原则：

- 1、当管理人利益和基金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坚持基金持有人利益优先；
- 2、当不同资产委托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公平的对待不同的资产委托人；
- 3、公平对待管理人旗下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
- 4、严禁直接或者通过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制度的要点如下：

1、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管理的制度和流程，提高投资管理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确保在公司内建立适用于所有投资组合的公平交易环境。

2、公平交易的范围覆盖所有投资品种，以及一级市场申购、二级市场交易和公司内部证券分配等所有投资管理活动，同时涵盖研究分析、授权、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3、合理设置各类资产管理业务之间以及各类资产管理业务内部的组织结构，在保证各投资组合投资决策相对独立性的同时，确保其在获得投资信息、投资建议和实施投资决策方面享有公平的机会。

4、建立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加强交易分配的内部控制，通过严格的制度、流程、技术手段等保证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同时通过监察稽核，事后分析及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的监督。

管理人有关公平交易控制方法的要点如下：

1、以系统强制控制为优先措施。公司通过不断完善投资决策、研究支持、交易执行相关的信息管理系统，充分发挥系统的自动控制功能，根据公平交易管理的要求，在系统中设置相应业务流转顺序、控制阈值或者触发机制，对触及阈值的行为视情况分别采取警告、强制禁止等控制措施或对特定业务自动执行必要的后续流程。如：符合交易条件的不同投资组合的同向交易指令在交易系统中强制采用公平委托功能进行交易，内部研究报告在研究系统中一经发布会自动推送到所有基金经理、投资经理，控制阈值的修改必须经监察稽核部通过系统进行复核并点击同意才能生效等。

2、以双人复核、集体决策为控制的辅助手段。对于无法通过系统进行强制控制的业务活动，通过建立明确的业务规则和流程，在关键控制点采取双人复核或集体决策等

控制机制，通过分别对控制事项签署意见并顺序流转的要求，实现对关键业务风险的管理。如：以公司名义进行的一级市场申购结果分配，需要经过严格的公平性审核，由交易部负责人、运营部负责人、监察稽核部负责人以及投资组合经理共同确认对分配结果无异议并签署后才为有效。

3、以日常监控为督促手段。公司交易部、监察稽核部、运营部设置专门岗位，分别在交易过程中、日中、清算后对有关公平交易规则的执行情况进行监控，并按既定的报告要求及时揭示违反规定的情况，监督督促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如：交易部对相同投资经理管理不同投资组合指令时间差的监督，监察稽核部对日中不同组合交易相同证券的价差分析以及运营部对银行间指令要素和签署情况的检查等。

4、以事后专项稽核和定期公平交易分析为完善措施。内部审计专员负责不定期对公司执行公平交易的情况进行专项稽核，监察稽核部分别于每季度和每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通过事后的专项稽核和定期分析，发现控制薄弱环节或交易价异常，将重新核查公司投资决策和交易执行环节的内部控制，针对潜在问题完善公平交易制度和流程。

5、加强信息披露和接受外部监督。公司在各投资组合的定期报告中，披露公司整体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以及异常交易行为专项说明，接受社会监督。公司定期接受外部审计的检查，公平交易管理一直是外部审计的重点之一。基金评价机构在开展基金评价业务时，将公平交易制度的完善程度、执行情况及信息披露作为评价内容之一。公司每季度会向证监会报告经投资组合经理、督察长、总经理签署后的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并对特定资产管理业务与证券投资基金之间的业绩比较、异常交易行为做专项说明。公司内部稽核或定期分析中发现公平交易管理中的异常问题，也将在向证监会报送的监察稽核季度报告和年度报告中做专项说明。证监会通过现场检查和非现场监管等方式，也会对公司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和分析，并会同证券交易所等对公司异常交易行为进行监控。对于发现的不公平交易和利益输送行为，将依法采取相关监管措施。

4.3.2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管理人通过制度、流程和技术手段保证了公平交易原则的实现，确保本基金管理人旗下各投资组合在研究、决策、交易执行等各方面均得到公平对待，通过

对投资交易行为的监控、分析评估和信息披露来加强对公平交易过程和结果的监督，形成了有效地公平交易体系。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各项公平交易制度流程均得到良好地贯彻执行，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现象。

报告期内，管理人于每季度和年度对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的整体收益率差异、分投资类别（股票、债券）的收益率差异进行分析，对连续四个季度期间内、不同时间窗下（如日内、3 日内、5 日内）公司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同向交易的交易价差进行分析。本年度同向交易价差专项分析的情况如下：

1、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的溢价率进行分析，对两两组合同向交易成交价格均值的溢价率是否趋近于零进行 T 检验，检验在 95%的可信水平下，价格均值的溢价率趋近于零是否存在检验不通过的情况。

2、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优劣进行比较，区分买优、卖优、买次、卖次等情况分别分析两两组合在期间内交易时是否存在显著优于另一方的异常情况，

3、管理人对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同向交易相同证券的交易价差区分两两组合进行利益输送的模拟测算，检查在过去四个季度内，是否存在显著异常的情况。

检验分析结果显示，公司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过去连续四个季度内未发现存在违反公平交易原则的情况。

4.3.3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不存在异常交易行为。

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所有投资组合在本报告期内未出现参与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总成交量 5%的交易情况。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7 年全球经济同步复苏，国内的内需保持稳定，受此影响，中国经济增长稳中向好。受供给侧改革的影响，以螺纹钢为代表的大宗商品价格稳步攀升，PPI 全年涨幅较大。2017 年，央行继续收紧流动性，推动金融去杠杆，以 M2 为代表的货币增速持续下滑，流动性持续收紧。

受以上因素的综合影响，债券市场分别在 2 季度和 4 季度出现剧烈调整，收益率大

幅上行。而股票市场风格进一步分化，以沪深 300 为代表的周期股价值股表现良好，而估值偏贵的以创业板为代表的个股则表现不佳。本基金前期债券持仓主要以高评级、低久期信用债为主，后拉长了久期，在 4 季度债券市场的调整中遭受了一定的损失。本基金全年保持了中性偏高的股票仓位，以周期股和价值股为主，对组合业绩有一定的贡献。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 A 级份额净值为 1.052 元，C 级份额净值为 1.047 元，本报告期 A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3.04%，C 级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2.55%，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为-1.08%。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展望 2018 年，我们预计全球主要央行进一步采取紧缩的货币政策，对全球经济增长或有负面影响。而 2018 年中国政策导向是防风险、控制宏观杠杆率，中国经济增速回落的可能性较大，而货币政策短期内将保持中性偏紧。受此影响，我们预计债券市场的收益率短期内将承受一定的压力，但风险相对可控，年内或迎来较好的配置时点。本基金在债券投资方面，仍将精选个券，将选择适当的时机拉长组合久期。本基金将保持一定比例的股票资产配置，灵活操作，重点精选估值合理、受经济周期影响相对较小的个股。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从事基金估值业务的组织机构主要包括估值委员会、运营部及相关部

门。本基金的日常估值程序通常由运营部估值核算岗执行并由业务复核岗复核估值结果，最终由估值核算员与产品托管人的估值结果核对一致。

本基金的特别估值程序由估值委员会秘书部门运营部在收到启动特殊估值程序的请求后，应通过估值核算人员及时与基金托管人沟通协商，必要时征求会计师事务所的专业意见，并将有关信息及材料一并报送全体估值委员会成员；估值委员会应综合考虑投资部门、研究部和运营部等各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并按照有关议事规则讨论审议，决定批准或不批准使用特殊估值调整；运营部应当根据经估值委员会审议通过的特别估值调整意见执行估值程序，准备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临时公告，并发起信息披露审批流程；监察稽核部应当对特殊估值调整事项的相关信息披露进行合规审核。

截止报告期末，本基金管理人已与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建立业务合作关系，由其按约定提供相关债券品种、流通受限股票的估值参考数据。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4,652,035.20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2,555,606.71 元；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本期已实现收益为 4,082.69 元，期末可供分配利润为 8,280.22 元。本报告期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本报告期内，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本托管人”）在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称“本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应尽的义务。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托管协议的规定，对本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以及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地复核，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3 托管人对本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注：财务会计报告中的“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部分未在托管人复核范围内）、投资组合报告等数据真实、准确和完整。

§6 审计报告

本报告期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注册会计师吴翠蓉、高鹤签字出具了安永华明(2018)审字第 60469016_H3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投资者可通过年度报告正文查看审计报告全文。

§7 年度财务报表

7.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	-
银行存款	270,604.05	5,865,128.79
结算备付金	99,683.35	1,992,261.49
存出保证金	19,762.90	67,044.67
交易性金融资产	56,524,577.77	489,234,359.24
其中：股票投资	6,699,193.67	51,427,035.84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49,825,384.10	437,807,323.4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39,080,135.1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352.01	1,842,714.04
应收利息	972,771.62	5,238,977.98
应收股利	-	-
应收申购款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	-
资产总计	58,175,751.70	543,320,621.3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本期末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债：	-	-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5,900,000.00	30,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	1,530,457.75
应付赎回款	-	9.88
应付管理人报酬	38,981.24	325,406.54
应付托管费	10,394.99	86,775.09
应付销售服务费	65.64	48.40
应付交易费用	18,849.83	175,829.80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2,911.99	19,304.68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312,000.00	261,000.01
负债合计	6,277,379.71	32,398,832.15
所有者权益：	-	-
实收基金	49,334,485.06	500,309,509.52
未分配利润	2,563,886.93	10,612,279.66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98,371.99	510,921,789.1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8,175,751.70	543,320,621.33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52 元，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净值人民币 1.047 元，基金份额总额 49,334,485.06，其中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 类基金份额 49,159,962.37 份；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C 类基金份额 174,522.69 份。

7.2 利润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基 金合同生效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一、收入	7,695,478.54	15,375,147.02
1.利息收入	4,897,729.41	9,915,526.35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51,383.76	1,073,195.89
债券利息收入	4,766,537.82	8,516,278.24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9,807.83	326,052.22
其他利息收入	0.00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2,290,583.72	7,121,090.88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962,694.54	6,677,918.45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2,004,764.47	-531,608.1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	-
衍生工具收益	-	-
股利收益	332,653.65	974,780.53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507,162.47	-1,661,470.52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2.94	0.31
减：二、费用	2,532,198.18	4,766,132.74
1. 管理人报酬	1,051,901.32	2,631,983.17
2. 托管费	280,507.10	701,862.21
3. 销售服务费	669.70	300.91
4. 交易费用	237,742.50	684,334.01

5. 利息支出	572,068.75	456,783.37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572,068.75	456,783.37
6. 其他费用	389,308.81	290,869.07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163,280.36	10,609,014.28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3,280.36	10,609,014.28

7.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309,509.52	10,612,279.66	510,921,789.1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5,163,280.36	5,163,280.36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450,975,024.46	-13,211,673.09	-464,186,697.55
其中：1.基金申购款	829,488.68	40,568.59	870,057.27
2.基金赎回款	-451,804,513.14	-13,252,241.68	-465,056,754.82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49,334,485.06	2,563,886.93	51,898,371.99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4 月 22 日 (基金合同生效日) 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00,138,595.98	-	500,138,595.9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 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本期利润)	-	10,609,014.28	10,609,014.28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 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 动数 (净值减少以“-” 号填列)	170,913.54	3,265.38	174,178.92
其中: 1.基金申购款	223,319.44	4,013.44	227,332.88
2.基金赎回款	-52,405.90	-748.06	-53,153.96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 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 的基金净值变动 (净 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 (基金净值)	500,309,509.52	10,612,279.66	510,921,789.18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页码 (序号) 从 7.1 至 7.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王彬,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王彬, 会计机构负责人: 冯伟

7.4 报表附注

7.4.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以下简称“本基金”)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会（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 750 号文《关于准予国投瑞银和安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的核准，由基金管理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募集，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4 月 22 日正式生效，首次设立募集规模为 500,138,595.98 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登记机构为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是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国债、央行票据、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可转债、可分离交易可转债的公司债券部分、次级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资产支持证券、地方政府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等固定收益金融工具，债券回购、银行存款、国债期货、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上市的股票）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证券品种。本基金不主动参与权证投资。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投资于债券资产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股票资产的比例不高于基金资产的 2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国债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中债综合指数收益率×90%+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10%。

7.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系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以及其后颁布及修订的具体会计准则、应用指南、解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编制，同时，对于在具体会计核算和信息披露方面，也参考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修订并发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 号《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3 号《会计报表附注的编制及披露》、《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布的相关规定。

本财务报表以本基金持续经营为基础列报。

7.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7.4.4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的说明

本报告期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最近一期年度报告相一致。

7.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7.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无。

7.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中基协发（2017）6 号《关于发布〈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指引（试行）〉的通知》之附件《证券投资基金投资流通受限股票估值业务指引（试行）》（以下简称“估值业务指引”），自 2017 年 11 月 13 日起，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股票参考估值业务指引进行估值。该会计估计变更对本基金本（报告）期末的基金资产净值及本（报告）期损益均无影响。

7.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无。

7.4.6 税项

(1) 印花税

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税率为 1‰，由出让方缴纳。

(2) 营业税、增值税、企业所得税

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

自 2016 年 5 月 1 日起，在全国范围内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金融业纳入试点范围，由缴纳营业税改为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国债、

地方政府债利息收入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免征增值税。金融机构开展的质押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买断式买入返售金融商品业务、同业存款、同业存单以及持有金融债券取得的利息收入属于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6]140 号文《关于明确金融、房地产开发、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资管产品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资管产品管理人为增值税纳税人；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56 号文《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以下称资管产品运营业务），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管理人应分别核算资管产品运营业务和其他业务的销售额和增值税应纳税额。未分别核算的，资管产品运营业务不得适用于简易计税方法。对资管产品在 2018 年 1 月 1 日前运营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未缴纳增值税的，不再缴纳；已缴纳增值税的，已纳税额从资管产品管理人以后月份的增值税应纳税额中抵减。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17]90 号文《关于租入固定资产进项税额抵扣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规定，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提供的贷款服务、发生的部分金融商品转让业务，按照以下规定确定销售额：提供贷款服务，以 2018 年 1 月 1 日起产生的利息及利息性质的收入为销售额；转让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取得的股票（不包括限售股）、债券、基金、非货物期货，可以选择按照实际买入价计算销售额，或者以 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2017 年最后一个交易日处于停牌期间的股票，为停牌前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债券估值（中债金融估值中心有限公司或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提供的债券估值）、基金份额净值、非货物期货结算价格作为买入价计算销售额。

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个人所得税

个人所得税税率为 20%。

基金取得的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由上市公司、债券发行企业及金融机构在向基金派发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储蓄利息收入时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基金从上市公司分配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

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暂免征收储蓄存款利息所得个人所得税。

7.4.7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国投泰康信托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瑞士银行股份有限公司（UBS AG）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国投瑞银资产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国投瑞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子公司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安信证券”）	与基金管理人受同一实际控制的公司、基金代销机构

注：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7.4.8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7.4.8.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7.4.8.1.1 股票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7,428,129.74	5.49%	-	-

注：1、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2 债券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上年度可比期间
-------	----	---------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2,524,761.84	1.73%	-	-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3 债券回购交易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82,000,000.00	8.21%	-	-

注：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1.4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期末应付佣金余额	占期末应付佣金总额的比例
安信证券	6,917.70	5.49%	466.27	2.52%

注：1、上述佣金费率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与

对方签订的席位租用协议进行约定，并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及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其中债券、回购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2、该类席位租用协议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3、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2 关联方报酬

7.4.8.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1,051,901.32	2,631,983.17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 费	41.43	47.45

注：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管理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75% 的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75\%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7.4.8.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 12月31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 同生效日）至2016年12 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280,507.10	701,862.21

注：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 0.20%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0\% /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7.4.8.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合计
中国银行	-	5.89	5.89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663.81	663.81
安信证券	-	-	-
合计	-	669.70	669.70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C	合计
中国银行	-	48.76	48.76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252.15	252.15
合计	-	300.91	300.91

注：1、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销售服务费按C类份额基金资产净值的0.40%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0\% /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C类基金份额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为前一日C类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

2、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的关联方，不涉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数据。

7.4.8.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单位：人民币元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 出
中国银行	-	10,316,547.40	-	-	-	-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16年12月31日						
银行间市场 交易的各关 联方名称	债券交易金额		基金逆回购		基金正回购	
	基金买入	基金卖出	交易金额	利息收 入	交易金额	利息支 出
-	-	-	-	-	-	-

注：本基金本期无与关联方进行的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7.4.8.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7.4.8.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4.8.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4月22日（基金合同生效 日）至2016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中国银行	270,604.05	28,935.30	5,865,128.79

7.4.8.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7.4.8.7 其他关联交易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无其他关联交易事项。

7.4.9 期末（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7.4.9.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流通受限证券。

7.4.9.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停牌原因	期末估值单价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 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 成本总额	期末 估值总额	备注
600485	信威集团	2016-12-26	重大事项停牌	14.59	-	-	85,300.00	1,540,964.00	1,244,527.00	

7.4.9.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7.4.9.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截至本报告期末，本基金从事交易所债券正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为人民币 5,900,000.00 元，于 2018 年 1 月 5 日及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后到期，该类交易要求本基金在回购期内持有的转入质押库的债券，按证券交易所规定的比例折算为标准券后，不低于债券回购交易的余额。

7.4.10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7.4.14.1 承诺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承诺事项。

7.4.14.2 其他事项

(1)公允价值

本基金管理人已经评估了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其他应收款项类投资以及其他金融负债因剩余期限不长，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相若。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11,452,715.67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5,071,862.10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的余额（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本基金持有的持续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划分为第一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66,955,316.63 元，划分为第二层次的余额为人民币 422,279,042.61 元，无划分为第三层次余额）。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重大变动

本基金调整公允价值计量层次转换时点的相关会计政策在前后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或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股票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可转换、可交换债券，若出现交易不活跃的情况，本基金不会于交易不活跃期间将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根据估值调整中所采用输入值的可观察性和重要性，确定相关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或第三层次。第三层次公允价值期初金额和本期变动金额

本基金于基金合同生效日未持有公允价值划分为第三层次的金融工具，本基金于本财务报告期间未发生第三层次公允价值转入转出情况。

(2)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8 投资组合报告

8.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6,699,193.67	11.52
	其中：股票	6,699,193.67	11.52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49,825,384.10	85.65
	其中：债券	49,825,384.10	85.65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	0.34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370,287.40	0.64
8	其他各项资产	1,080,886.53	1.86
9	合计	58,175,751.70	100.00

注：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126,028.00	0.24
B	采矿业	2,547,664.85	4.91
C	制造业	3,445,492.82	6.64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	-
F	批发和零售业	331,375.00	0.64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248,633.00	0.48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
J	金融业	-	-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	-
S	综合	-	-
	合计	6,699,193.67	12.91

8.2.2 积极投资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8.2.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通过港股通交易机制投资的港股。

8.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307,531.00	1,885,165.03	3.63
2	600479	千金药业	119,000.00	1,668,380.00	3.21
3	600485	信威集团	85,300.00	1,244,527.00	2.40
4	000968	蓝焰控股	39,458.00	662,499.82	1.28
5	000400	许继电气	40,378.00	532,585.82	1.03
6	000028	国药一致	5,500.00	331,375.00	0.64
7	600754	锦江股份	7,700.00	248,633.00	0.48
8	000998	隆平高科	4,900.00	126,028.00	0.24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基金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8.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8.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668	中国建筑	3,920,999.00	0.77

2	600004	白云机场	3,437,698.11	0.67
3	600030	中信证券	2,226,835.00	0.44
4	002294	信立泰	1,973,441.00	0.39
5	600998	九州通	1,971,619.00	0.39
6	000400	许继电气	1,789,664.00	0.35
7	600887	伊利股份	1,759,465.00	0.34
8	000028	国药一致	1,632,826.00	0.32
9	600479	千金药业	1,623,799.00	0.32
10	601186	中国铁建	1,543,260.00	0.30
11	600835	上海机电	1,530,833.50	0.30
12	000063	中兴通讯	1,487,609.00	0.29
13	600009	上海机场	1,429,677.00	0.28
14	601899	紫金矿业	1,415,518.00	0.28
15	000968	蓝焰控股	1,372,896.30	0.27
16	601607	上海医药	1,354,192.00	0.27
17	600028	中国石化	1,300,351.00	0.25
18	000725	京东方 A	1,281,603.00	0.25
19	002456	欧菲科技	1,274,592.62	0.25
20	600859	王府井	1,269,675.70	0.25

注：“买入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28	中国石化	7,763,195.92	1.52
2	600030	中信证券	7,486,887.32	1.47
3	601328	交通银行	6,998,922.49	1.37
4	000725	京东方 A	5,346,355.00	1.05
5	601169	北京银行	4,490,087.20	0.88
6	600015	华夏银行	4,362,525.00	0.85
7	601668	中国建筑	4,297,366.71	0.84
8	601688	华泰证券	3,930,298.55	0.77
9	601009	南京银行	3,730,543.80	0.73
10	600004	白云机场	3,630,049.81	0.71
11	002013	中航机电	3,579,265.10	0.70
12	000538	云南白药	2,949,707.00	0.58
13	002239	奥特佳	2,496,640.06	0.49

14	002635	安洁科技	2,224,990.00	0.44
15	002294	信立泰	2,133,738.20	0.42
16	600998	九州通	1,910,035.00	0.37
17	600887	伊利股份	1,819,933.44	0.36
18	600835	上海机电	1,734,553.93	0.34
19	600009	上海机场	1,643,907.15	0.32
20	000063	中兴通讯	1,620,762.00	0.32

注：“卖出金额”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的成本（成交）总额	46,301,729.23
卖出股票的收入（成交）总额	94,260,128.82

注：“买入股票成本”、“卖出股票收入”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8.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5,094,822.50	9.82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26,533,250.00	51.1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26,533,250.00	51.13
4	企业债券	12,199,262.60	23.51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5,998,049.00	11.56
8	同业存单	-	-
9	其他	-	-

10	合计	49,825,384.10	96.01
----	----	---------------	-------

8.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60210	16 国开 10	200,000	17,602,000.00	33.92
2	018005	国开 1701	55,000	5,438,950.00	10.48
3	136427	16 葛洲 02	50,000	4,874,500.00	9.39
4	122770	11 国网 01	40,000	3,978,800.00	7.67
5	108601	国开 1703	35,000	3,492,300.00	6.73

8.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8.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8.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8.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股指期货。

8.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本基金不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8.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8.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为有效控制债券投资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根据风险管理的原则，以套期保值为目的，适度运用国债期货，提高投资组合的运作效率。

在国债期货投资时，本基金将首先分析国债期货各合约价格与最便宜可交割券的关系，选择定价合理的国债期货合约，其次，考虑国债期货各合约的流动性情况，最终确定与现货组合的合适匹配，以达到风险管理的目标。

8.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投资国债期货。

8.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8.12.1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中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的,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未受到公开谴责、处罚。

8.12.2 本基金不存在投资的前十名股票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库的情况。

8.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19,762.9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88,352.01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972,771.62
5	应收申购款	-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1,080,886.53

8.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32002	15 天集 EB	640,444.00	1.23
2	127004	模塑转债	96,751.20	0.19

8.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流通受限部分的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 净值比例(%)	流通受限情况说 明
1	600485	信威集团	1,244,527.00	2.40	重大事项停牌

8.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的原因，分项之和与合计项之间可能存在尾差。

9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9.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 数(户)	户均持有 的基金份 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 额比例
国投瑞银和安 债券 A	107	459,438.9 0	49,066,500.0 0	99.81%	93,462.37	0.19%
国投瑞银和安 债券 C	96	1,817.94	-	0.00%	174,522.69	100.00 %
合计	203	243,027.0 2	49,066,500.0 0	99.46%	267,985.06	0.54%

9.2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 员持有本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48.42	0.00%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208.65	0.12%
	合计	257.07	0.00%

9.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	------	-------------------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0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0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0
	合计	0

注：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本基金基金经理于本报告期末均未持有本基金份额。

§10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A	国投瑞银和安债券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4 月 22 日）基金份额总额	500,086,545.92	52,050.06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500,169,865.43	139,644.09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22,409.58	807,079.10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451,032,312.64	772,200.50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49,159,962.37	174,522.69

§11 重大事件揭示

11.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报告期内无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11.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本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如下：

2017 年 8 月，陈四清先生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执行董事、董事会战略发展委员会主席及委员等职务。上述人事变动已按相关规定备案、公告。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无重大人事变动。

11.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对公司运营管理及基金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与本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相关的诉讼，且无涉及本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1.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未发生变化。

11.5 本报告期持有的基金发生的重大影响事件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持有基金。

11.6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未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已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2 年。报告期内应支付给该事务所的报酬为 45,000.00 元。

11.7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托管人的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无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11.8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1.8.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18,554,557.14	13.71%	17,279.96	13.71%	-
中泰证券	1	17,455,918.47	12.90%	16,256.72	12.90%	-
东北证券	2	17,412,571.63	12.87%	16,216.04	12.87%	-
中金公司	1	16,340,491.43	12.08%	15,218.05	12.08%	-
银河证券	1	15,292,185.32	11.30%	14,241.57	11.30%	-
安信证券	1	7,428,129.74	5.49%	6,917.70	5.49%	-
中信证券	2	7,157,339.14	5.29%	6,665.58	5.29%	-
联讯证券	1	6,161,493.76	4.55%	5,738.10	4.55%	-
兴业证券	1	4,065,617.11	3.01%	3,786.32	3.01%	-
第一创业	1	3,928,360.70	2.90%	3,658.56	2.90%	-
申万宏源证券	1	3,638,628.00	2.69%	3,388.63	2.69%	-
华泰证券	1	3,425,626.92	2.53%	3,190.27	2.53%	-

天风证券	1	2,569,440.25	1.90%	2,392.82	1.90%	-
华安证券	1	2,501,858.00	1.85%	2,329.89	1.85%	-
长江证券	1	2,038,649.12	1.51%	1,898.50	1.51%	-
东方证券	1	1,647,094.20	1.22%	1,533.98	1.22%	-
国信证券	1	1,639,394.00	1.21%	1,526.74	1.21%	-
国泰君安	1	1,374,669.28	1.02%	1,280.31	1.02%	-
平安证券	1	1,319,751.87	0.98%	1,229.06	0.98%	-
西藏东方财富	1	1,106,693.86	0.82%	1,030.66	0.82%	-
招商证券	1	233,790.00	0.17%	217.74	0.17%	-
爱建证券	1	-	-	-	-	-
太平洋证券	1	-	-	-	-	-
中投证券	1	-	-	-	-	-
首创证券	1	-	-	-	-	-
国联证券	1	-	-	-	-	-
广州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11.8.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21,694,624.51	14.90%	150,600,000.00	15.07%	-	-
中泰证券	166,402.00	0.11%	1,100,000.00	0.11%	-	-
东北证券	8,984,497.24	6.17%	153,400,000.00	15.35%	-	-
中金公司	64,242,279.04	44.11%	85,300,000.00	8.54%	-	-
银河证券	13,607,956.03	9.34%	174,400,000.00	17.46%	-	-
安信证券	2,524,761.84	1.73%	82,000,000.00	8.21%	-	-
中信证券	20,870,237.74	14.33%	144,300,000.00	14.44%	-	-
联讯证券	-	-	400,000.	0.04%	-	-

			00			
兴业证券	1,572,207.40	1.08%	85,100,000.00	8.52%	-	-
第一创业	2,159,273.29	1.48%	76,500,000.00	7.66%	-	-
申万宏源证券	1,139,670.00	0.78%	1,000,000.00	0.10%	-	-
华安证券	-	-	1,000,000.00	0.10%	-	-
平安证券	2,603,679.10	1.79%	29,200,000.00	2.92%	-	-
西藏东方财富	3,503,500.00	2.41%	-	-	-	-
招商证券	2,579,774.45	1.77%	14,800,000.00	1.48%	-	-

注：1、本基金管理人在租用证券机构交易单元上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将证券经营机构的注册资本、研究水平、财务状况、经营状况、经营行为以及通讯交易条件作为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由研究部、投资部及交易部对券商进行考评并提出交易单元租用及更换方案。根据董事会授权，由公司执行委员会批准。

2、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交易所权证交易。

3、本基金本报告期新增租用天风证券、中信建投、兴业证券和太平洋证券各 1 个交易单元。

§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2.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投资者类别	报告期内持有基金份额变化情况					报告期末持有基金情况	
	序号	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者超过 20%的时间区间	期初份额	申购份额	赎回份额	持有份额	份额占比
机构	1	20170101-20171231	500,066,500.00	-	451,000,000.00	49,066,500.00	99.46%
产品特有风险							
投资者应关注本基金单一投资者持有份额比例过高时，可能出现以下风险： 1、赎回申请延期办理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易触发本基金巨额赎回的条件，中小投资者可能面临小额赎回申请也需要部分延期办理的风险。 2、基金净值大幅波动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进行基金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时，相应的赎回费归入基金资产以及赎回时的份额净值的精度问题均可能引起基金份额净值出现较大波动。

3、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的风险

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使基金资产净值显著降低，从而使基金在拟参与银行间市场交易等投资时受到限制，导致基金投资策略难以实现。

4、基金财产清算（或转型）的风险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存续期内，若连续6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单一投资者大额赎回后，可能造成基金资产净值大幅缩减而导致本基金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基金合同终止等情形。

5、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表决时可能存在的风险

由于单一机构投资者所持有的基金份额占比较高，在召开持有人大会并对重大事项进行投票表决时，单一机构投资者将拥有高的投票权重。

12.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7 年 8 月 31 日发布的《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有关条款进行修订。本次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包括前言、释义、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的投资、基金的暂停估值和信息披露等条款，具体修订内容详见本基金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发布的有关公告。

国投瑞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